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学工〔2020〕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9-2020学年度辽宁科技大学“钢铁标兵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加强先进典型培树，表彰先进，在学生中持续开展“崇德尚学 见贤思齐”学习身边的榜样活动，在全校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评奖工作基础上，继续组织开展校2019-2020学年度“钢铁标兵”评选工作。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型

1. “钢铁标兵——十佳大学生”及提名奖；
2. “钢铁标兵——十大学习标兵”及提名奖；
3. “钢铁标兵——大学生年度人物”及提名奖；
4. “钢铁标兵——大学生道德楷模”及提名奖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各学院须按照《辽宁科技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》学发

(2017)5号,在2019-2020学年评优基础上分别择优推荐1名学生参加评选,学生工作处(部)将根据各奖项的评选条件组织评选,评选过程中严格按照推荐参评奖项评选,评选现场不予调换参评奖项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各学院需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下述材料报到学生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心:

1.推荐表,一式两份(贴照片)。其中“主要事迹概述”限300字以内,且不与“曾获奖励”重复;

2.事迹材料一份。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,一律用A4纸打印,标题用小二号黑体字,正文为小四号宋体字,行间距25磅;文内小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字;

3.照片电子版(一张二寸免冠照,两张贴近评选活动主题的生活照);

4.候选人汇总表一份,加盖学院公章;

上述材料以学院为单位,电子版统一发送至lkdszzx@163.com,注明“**学院钢铁标兵”字样。

联系人:朱殿冰

联系电话:5929097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2019-2020学年辽宁科技大学“钢铁标兵——十佳大学生”推荐表

2.2019-2020学年辽宁科技大学“钢铁标兵——十大学习标兵”推荐表

3. 2019-2020 学年辽宁科技大学“钢铁标兵——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荐表

4. 2019-2020 学年辽宁科技大学“钢铁标兵——大学生道德楷模”推荐表

5. 2019-2020 学年辽宁科技大学“钢铁标兵”候选人汇总表

